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资本-越秀租赁1号资产支持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资本-越秀租赁1号资产支持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签署《人保资本-越秀租赁1号资产支持计划受益凭证认购协议》，以委托资产认购人保资本-越秀租赁1号资产支持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本计划由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设立，本公司认购金额60000万元。本计划受托管理费率0.24%，投资期限为2+1+1+1年（满2、3、4年末，原始权益人有单方选择权偿还不超过25%本金）。以5年计算，预估关联交易金额为730万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产品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投资受让符合基础资产合格标准的租赁项目对应的租赁收益权。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人保资本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 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万谊青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81号院一区1号楼2层203-4室
注册资本 (万元)	20000	成立时间	2008-03-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723557950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 开展另类投资业务; 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 开展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 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监管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规定。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73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计划的管理费根据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 且在首先满足委托人预期当期收益的前提下提取。该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一般商业规则, 定价方式公允合理,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 定价依据

本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资产支持计划定价, 本计划的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3-06-28

（二）交易价格

本计划管理费率为0.24%/年。

（三）交易结算方式

本计划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管理人在收到收回的本金和投资收益后，指定托管人将投资本金和受益人所分得的收益款项汇至委托人书面指定的账户内。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023年6月28日至2028年6月28日。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委托资产投资指引》，授权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在投资指引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投资。人保资产履行了完整的投资决策流程，2023年5月25日，人保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计划投资配置议案。人保资产作为本公司受托管理人，根据《办法》对本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穿透识别。本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内外部管理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查。本公司委托人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授权人保资产为本公司账户配置符合委托资产投资指引要求的投资产品。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